**成都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 **考评方式** | **考评结果****（合格/不合格）** |
| A1师资队伍 | B1师资队伍 | C1师资情况  | 有稳定的教师队伍,学校在编的艺术硕士专业导师数量占导师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 | 没有稳定的教师队伍,学校在编的艺术硕士专业导师数量不到导师总数的三分之二 | 学校提供的在编和兼职(非在编)专业导师简况表及考察分析情况 |  |
| * C2专业方向指导教师
 | 每个专业方向具有不少于3名高级职称的导师，且导师须具有所指导专业的教育背景和实践经验 | 有专业方向少于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或导师不具备所指导专业方向的教育背景和实践经验 | 学校提供的专业导师简况表及考察分析情况 |  |
| C3师生比 | 一名专业导师指导在校艺术硕士总数量不超过10名 | 一名专业导师指导在校艺术硕士总数量超过10名 | 学校提供的历届学生简况表及考察分析情况 |  |
| A2人才培养 | B2培养资源 | * C4教学设备、专业教室、实践展示场地
 | 有必备的教学设备、专业教室、实践展示场地，并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 没有必备的教学设备、专业教室、实践展示场地，或不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 学校提供的教学设备、场地简况表及考察分析情况 |  |
| B3培养经费 | C5培养经费 | 具有艺术硕士教学、创作实践等专项经费，不低于国家现行规定的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能够满足培养需要  | 艺术硕士教学、创作实践等专项经费低于现行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不能满足培养需要  | 学校提供的艺术硕士培养经费情况，考察分析情况 |  |
| B4招生选拔 | * C6招生录取质量
 | 坚持专业标准，以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及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作为主要招生选材标准 | 未坚持专业标准，没有以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及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作为主要招生选材标准 | 学校提供的初试、复试专业成绩 |  |
| B5培养方案 | C7专业方向设置 | 所设专业方向符合艺术硕士培养目标 | 所设专业方向与艺术硕士培养目标不符 | 学校提供的近5年艺术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
| * C8培养方式
 | 课堂学习与专业实践环节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 课堂学习与专业实践环节不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 学校提供的课程表、实地考察分析情况 |  |
| * C9课程设置
 | 各类课程及学分设置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结构要求 | 课程及学分设置不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结构要求 | 学校提供的培养方案及其实施细则 |  |
| B6教学过程 | * C10教学大纲及计划
 | 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主科外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有完整的教学大纲、专业主科课有相应的教学计划 | 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主科外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没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或专业主科课没有相应的教学计划 | 学校提供公共课程的教学大纲及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 |  |
| * C11教学时间
 | 教学时间能够保证，学分与课时能够对应（课程学分计算方式：1学分不低于16课时） | 教学时间不能够保证，学分与课时不能够对应 | 学校提供的课程表 |  |
| C12课程考核 | 每门课程有学期、学年考核记录 | 课程没有学期、学年考核记录或记录不齐全 | 学校提供的课程考核记录 |  |
| B7毕业考核 | * C13毕业创作与展示质量
 | 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要求 | 不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按规定要求 | 学校提供的学生毕业创作与展示记录表，及实地抽查情况 |  |
| * C14论文质量
 | 选题与毕业创作相结合，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 选题不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 学校提供的学生学位论文题目和论文摘要，抽查分析情况 |  |
| A3质量保障 | B8保障机构 | C15校级管理 | 有专门管理机构及人员 | 没有专门管理机构及人员 | 学校提供的艺术硕士教育管理材料及检查分析情况 |  |
| C16院（系）级管理 | 有专门管理机构及人员 | 没有专门管理机构及人员 | 同上 |  |
| * C17课程教学管理
 | 有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并按章管理 | 没有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或未按章管理 | 学校提供的有关管理制度，及考察分析情况 |  |
| * C18实践、创作与展示质量管理
 | 有实践、创作与展示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并按章管理 | 没有实践、创作与展示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或未按章管理 | 同上 |  |
| C19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 有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并按章管理 | 没有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或未按章管理 | 同上 |  |
| C20毕业档案资料管理 | 毕业生实践展示、论文及答辩资料齐全 | 毕业生实践展示、论文及答辩资料不齐全 | 学校提供的有关材料 |  |

**说明：**1．评估指标体系设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其中加注“●”符号的为核心指标）。通过全部核心指标，并总体通过15个以上（包括15个）三级指标的授权点为合格。

2．根据《通知》文件精神，对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反评估纪律的授权点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位授予点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教指委将直接表决其为“不合格”。